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罗国杰主编

人民出版社



2 022 7713 3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罗国杰主编

人民出版社



2 022 7713 3

封面设计：倪天煦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罗国杰 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9.375印张 461,000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4,000

书号 2001·212 定价 1.95元

编者的话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特别是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科学，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全国解放以来，我国强调了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促进了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但是，很长一段时期内，在批判剥削阶级伦理道德的同时，把伦理学也当作一门伪科学予以摒弃，致使这门科学无论在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实践应用方面，都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现在，我国人民正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不仅要逐步使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而且还要逐步改革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高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地清除剥削阶级思想和道德的影响，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不断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安定团结，大力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道德品质的又红又专的一代新人，为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必要的条件。因此，加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和宣传，在高等院校逐步开设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或德育课程，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这本《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就是根据教育部的要求，为适应我国当前伦理学的研究和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为科学的道德理论体系，应当从理论和

实践的结合上,研究道德的本质、根源和社会作用,揭示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阐明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确定革命的人生观、道德理想和行为品质要求,提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这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应当全面地考察历史的特别是现实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依据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联系,作出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从而为培养共产主义的新人服务。本着这种精神,在编写《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过程中,我们依次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共产主义道德的规范体系、人生观和行为品质要求、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问题,并力求结合我国的历史和现实,使它具有中国的特点。本书共分十七章,第一、二章,主要是说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和方法,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和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发展过程;第三至六章,主要是从道德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道德同上层建筑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道德的历史演变以及共产主义道德同历史上各类道德的关系上,阐述道德的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前六章主要是关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些基本理论的阐述。第七至十一章,主要是阐述共产主义道德的规范体系,其中包括原则、规范、范畴,以及道德调解的几个特殊方面;第十二至十六章,主要是阐述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和道德理想、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要求、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这几个部分大体上都属于道德实践或道德活动的范围,或者与道德实践和道德活动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最后一章是对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的简要批判分析,可以看作本书的一个附录。这几个部分的划分,不是绝对的,它们之间的联系不仅是密切的,而且应当是有序的。这样的体系结构和内容安排,还只是我们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一个初步尝试。

这本《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九七八年九月教育部召开的

全国综合性大学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确定的统编教材。一九八〇年上半年，曾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作为校内试用教材分上下两册印出，在校内和部分高等院校试用过。在试用过程中，我们根据教学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本书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但是由于我们人力和水平有限，无论在思想内容和理论体系上，或是在材料取舍和文字表达上，都还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疏漏和错误。近一年来，许多同志对本书试用本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这次出版，本书责任编辑田士章同志和人民出版社的其他同志也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我们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并恳切地期望各方面的同志，特别是使用本书的教师和同学，继续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便再版时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加工。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主任罗国杰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罗国杰、许启贤、姜法增、宋希仁、马博宣、王伟。

1981年5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任务	1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方法	16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以前伦理思想的演变与马克思	
主义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2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以前伦理思想的发展	26
第二节 对历史上伦理思想的辩证考察	45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53
第三章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与道德的辩证关系	62
第一节 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	62
第二节 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在道德发展中的作用	71
第三节 道德的相对独立性和能动作用	83
第四章 道德同上层建筑中其它因素的关系	93
第一节 道德的特殊性	93
第二节 道德和政治	96
第三节 道德和法	104
第四节 道德和文艺	110
第五节 道德和宗教	116
第五章 道德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	122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123
第二节	道德的历史演变·····	129
第三节	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159
第六章	共产主义道德同历史上各类道德的关系·····	171
第一节	无产阶级应当正确看待历史上的道德·····	171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和历史上劳动人民道德的关系·····	182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和历史上剥削阶级道德的关系·····	190
第七章	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及其基本原则·····	206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及其发展过程·····	206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222
第三节	批判各种形式的利己主义·····	231
第八章	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241
第一节	道德规范是道德关系的概括·····	241
第二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	247
第三节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260
第四节	爱护公共财物·····	272
第五节	热爱科学, 坚持真理·····	282
第六节	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	292
第九章	道德范畴·····	303
第一节	道德范畴在伦理学规范体系中的地位·····	303
第二节	义务·····	311
第三节	良心·····	320
第四节	荣誉·····	332
第五节	幸福·····	340
第十章	爱情、婚姻、家庭中的道德·····	352
第一节	爱情中的道德·····	352
第二节	婚姻、家庭中的道德·····	365
第十一章	职业道德·····	384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一般特点·····	3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职业道德·····	38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职业道德·····	401
第十二章	人生观和道德理想 ·····	414
第一节	人生观的形成及其阶级实质·····	414
第二节	道德理想的产生及其历史类型·····	435
第三节	人生观、道德理想与现实的辩证关系·····	449
第十三章	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 ·····	461
第一节	行为的本质和道德行为的特征·····	462
第二节	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	470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481
第十四章	道德评价 ·····	492
第一节	评价行为善恶的标准·····	492
第二节	评价善恶的根据·····	497
第三节	行为善恶的责任问题·····	506
第四节	关于功利主义·····	511
第五节	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在道德 评价中的作用·····	515
第十五章	道德教育 ·····	520
第一节	研究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马克思主义 伦理学的重要课题·····	520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过程、特征和方法·····	528
第三节	正确看待和处理道德教育中的三种关系·····	539
第四节	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整个社会的共同事业·····	545
第十六章	道德修养 ·····	552
第一节	“修养”概念的道德意义·····	552
第二节	无产阶级的人性论和道德修养·····	555
第三节	教育和修养是一种思想斗争·····	561
第四节	与实践相联系是道德修养的根本方法·····	565
第五节	修养和境界·····	570

第十七章	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批判	581
第一节	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的产生及其主要特点	582
第二节	西方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批判	590
第三节	中国现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批判	600

第 一 章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 任务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门科学，是马克思主义整个科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地学习和研究这门科学，不仅是我国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需要，而且也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开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学习和宣传，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尤有紧迫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这门科学的理论体系，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复杂的结构。为了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和共产主义道德，有必要首先阐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任务，以及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方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两千多年来，它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在人类文化史上发展着。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使用“伦理学”这一名称，但在公元前五世纪至二世纪，就已经有了“人伦”、“道德”等概念和“伦类以为理”的说法，并先后出现了具有丰富伦理思想的《论语》、《墨子》、《孟子》、《荀子》等著作；秦汉之际，形成了“伦

理”这一概念，又产生了包含系统的道德理论、行为规范和德育方法的《孝经》、《礼记》等著述。不过由于中国文化发展和科学分类的特点，伦理学的内容长期地同哲学、政治、礼仪和修身教育结合在一起，直到近代才逐渐分化成为独立的学科。在西方，早在荷马时代，人们就开始了道德思考。德谟克里特和柏拉图都曾注重对伦理道德的研究。大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便在雅典学园讲授一门关于道德品性的学问，他创造了一个新名词——“Ethika”即伦理学，来表示这门科学。根据他的讲述整理成书的《尼可马克伦理学》等专著，对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一直有着重要的影响。亚里士多德以后，伦理学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西欧各国日趋发展起来。

伦理学虽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各种伦理学说都没有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作出科学的规定和说明。在西方伦理学史上，一般都承认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但由于人们对什么是道德的理解不同，因而对伦理学的对象也有种种不同的规定。最早创立古希腊伦理学的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就是行为的善，他把伦理学规定为研究善和善的终极目的即至善的科学。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阿柏拉德，认为道德就是使人们为善或为恶的心灵的德性，他的伦理学主要研究心灵的善恶意向。资产阶级伦理学家对伦理学对象的规定，也是多种多样的。康德从先验的理性原则出发，认为探求在“善良意志”中体现的作为绝对命令的道德准则，就是伦理学的实质。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和十九世纪德国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则认为道德是幸福，伦理学就是“达到幸福的科学”，费尔巴哈甚至把自己的伦理学著作就叫作《幸福论》。黑格尔把道德看作是体现主观意志的“内心的法”，他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抽象的法、道德和伦理。至于边沁和穆勒，则从功利主义出

发,把伦理学看作“求得最大幸福之术”。此外,还有人认为伦理学的对象是人生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方法,也有人认为伦理学就是“人生理想之学”。一些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伦理学家,把道德看作是“生活本身”或“行为表现”,因而认为伦理学的对象就是“生活之事实”,就是比较人的“行为价值”,等等。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道德研究的范围很广,探讨的问题也颇为复杂。从孔丘、孟轲、朱熹、王阳明,直到近代的康有为、梁启超等,都把研究道德作为自己的任务。他们程度不同地探讨了道德的起源、道德的原则和规范、道德理想和道德评价,特别是品德修养和道德教育;而其问题所及,则有人性善恶问题,天理人欲问题,王霸义利问题,德治法治问题,以及知行关系问题,人生理想问题,等等。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或唯心主义者,不论是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还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尽管他们曾经从不同的角度提供过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却都不可能对伦理学的对象作出科学的规定。

那么,什么是道德,究竟应当怎样规定伦理学的对象呢?这个问题,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客观地、全面地去分析和研究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才有可能作出科学的回答。

“道德”这个概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含义比较广泛。“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人们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之为“德”。老聃虽然写了《道德经》,但指的是《德经》和《道经》。在老子那里,道和德还是两个概念。道德二字合用,始于战国时的荀卿。他在《劝学》篇中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就是说,如果一切都能按“礼”的规定去做,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德主要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善恶评价,甚至用来泛指风尚习俗和道德教育活动等。在西方

古代文化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引伸其义，也有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意义。这就是说，在“道德”这一概念的原始规定和后来的使用中，不但体现着道德的历史来源和最初表现形式，而且还包含着行为准则和规范、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等广泛的内容。

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道德这个概念，反映着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人们生活在社会上，进行着各种活动，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就要求对人们之间的关系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个人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这种要求，在原始社会，是以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传统习俗实现的；在阶级社会，除了依靠政治法律等手段外，则表现为根据一定的阶级利益引伸出来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因此，也可以说，道德就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从人们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它一经产生，就作为一种善恶标准，一方面通过舆论和教育的方式，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形成人们的善恶观念、情感和意向，以致集中形成人们内心的信念；另一方面，又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规章制度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确定起来，成为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约束人们相互关系和个人行为的原则和规范。这就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道德现象。由此可见，道德既是一种善恶评价，又是一种行为标准，它既表现为道德心理和意识现象，也表现为道德行为和活动现象，同时又表现为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现象。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马克思主义区分道德概念的严格意义和道德现象的多方面表现，目的在于科学地规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认为，科

学研究对象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研究的对象领域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伦理学所要研究的对象领域，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道德现象。但是，伦理学要成为一门科学，它就不能象旧伦理学那样，只研究道德现象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也不能象现代资产阶级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伦理学那样，只是记述所谓“道德事实”和“行为表现”，而必须通过对道德现象的全面研究，揭示道德现象所表现的社会道德关系的矛盾，从而揭示道德的本质、作用和发展的规律性。

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总是人们之间的某种道德关系的表现。如前所说，人们在社会中生活，必然形成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而在所有这些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就是与物质生产活动直接相联系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即不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物质的社会关系”^①。与此相适应，人们之间还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法权关系、道德关系，以及一定范围和一定时期的宗教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思想的社会关系”^②，亦即被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且表现为一定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的各种关系。所谓道德关系，就是这种“思想的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且按照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规范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道德关系不仅存在于人类历史的各个时代和各个社会，而且体现在个人和个人、个人和集体（氏族、阶级、民族、团体）、以及集体和集体之间的关系中，它比其他各种上层建筑的社会关系都具有更大的普遍性。从这种意义上说，没有道德关系也就没有社会生活。

道德关系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之所以特殊，

①②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8页。

就在于它包含着与经济、政治、法权和宗教等关系不同的特殊矛盾。社会关系就是社会矛盾。人们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无时无刻不直接或间接地发生个人与社会以及个人和个人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但其中最根本的就是经济利益的矛盾。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它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它是通过阶级利益的矛盾来表现的。经济关系引起一定的阶级利益和个人利益，各种利益都规定在政策和法律规范中，并通过强制性的政策和法律规范来调解个人和社会以及个人和个人之间的矛盾。但是，政策和法律规范并不能使人们完全自觉地控制行为，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因而还必须要道德调解。道德调解的特点在于，它不是通过强制性的手段，而是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榜样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情感和信念，自觉地按照维护整体利益的原则和规范去行动，从而自动地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调整个人与社会以及个人与个人的利益关系中，道德调解的突出特点是要求个人作出必要的节制和牺牲，也就是说，它是以个人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的。由此可见，道德关系中的矛盾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以体现整体利益的原则和规范为善恶标准、以必要的自我牺牲为前提来调解的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或者说，它是强调用节制或牺牲个人利益的原则和规范来调解的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伦理学研究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主要就是揭示道德关系中的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并根据这种矛盾的性质和特点，总结出反映这种矛盾发展规律的道德理论，确定解决这种矛盾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提出进行道德评价的标准，以及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以便不断地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推动人类社会不断进步。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所要解决的理论和实践的课题。

伦理学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很多的,也是很复杂的。但是,其中最基本的问题是什么呢?从上述关于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即经济关系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关系,以及道德对经济关系有无反作用的问题。这个方面,决定着如何解决道德的根源、道德的本质、道德的社会作用和发展规律的问题,也决定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一切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伦理学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就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即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的问题。如何回答这个方面的问题,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也决定着各种道德活动的标准、方向和方法。总之,伦理学的一切问题,都是围绕着上述基本问题的这两个方面展开的,同时也是在解决上述基本问题的过程中发展的;各种伦理学说都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回答这个基本问题,同时也以它们如何回答这个基本问题决定着它们的分野。当然,对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说或伦理思想来说,并不能认为凡是强调整体利益的都是进步的,凡是强调个人利益的就都是落后的或反动的。对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说或伦理思想,一定要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不但要看它们如何解决伦理学基本问题的理论体系,还要看它们代表的阶级在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它们在社会生活中实际所起的作用。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实现了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社会整体利益已经不再是虚幻的而是真实的时候,才能断言强调整体利益就是进步的、革命的。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不是什么“绝对观念”或“自由意志”的体现,也不是表面的、孤立的社会现象,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客观规律发生、发展和变化的道德关系